

征地告知书

[2017]第 5 号

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及相关权利人：

因建设需要，依照法律规定，拟征用你村范围内集体土地总面积 4.6722 公顷（具体面积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征土地用途：工矿仓储

二、拟征土地位置：

北一街北、环城西路西，具体位置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三、拟定补偿标准：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规定，本次征地属于双台子区 I 类区片，区片价格为 114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14 万元/公顷。

四、拟定安置途径：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

五、本告知书下发后，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的青苗，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

六、本告知书下发后，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

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并在《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认。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

2017年8月2日



听证告知书

盘国土资双听告字〔2017〕第7号

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及相关权利人：

盘锦市 2017 年度第 7 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征收你村土地 4.6722 公顷（其中：农用地 4.6641 公顷；未利用地 0.0069 公顷；建设用地 0.0012 公顷）。

拟征土地位置：环城西路西、城一街以北。拟征地具体位置等情况可向陆家镇赵家村民委员会或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征地工作机构咨询。

根据盘锦市人民政府（盘政发〔2015〕55 号）文件，拟征地实际补偿标准为 7.6 万元/亩。

依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上述拟被征用土地的相关权利人对拟征地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如申请听证，请在收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盘锦市国土资源局双台子分局法规股提出，联系电话 3102907。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2017 年 8 月 7 日

盘锦市国土资源局
听证专用章
(02)

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委会		
送达地点	陆家镇赵家村		
送达文件	听证告知书 2017 第 7 号		
送 达 人	吕立冬、王会强		
	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		送达日期
	孙中秋		2017年8月8日
备注	放弃听证		

关于此次征地确认 权属、地类、面积情况的说明

此批次用地涉及到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集体土地，地类为：水田 2.5074 公顷、坑塘水面 0.1234 公顷、沟渠 0.8129 公顷、农村道路 0.2035 公顷、有林地 1.0169 公顷、其他草地 0.0069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012 公顷，总面积为 4.6722 公顷。

以上权属、地类、面积准确无争议。

特此说明

孙振
张同德
李连志



关于被征地农民村集体意见

根据盘锦市 2017 年度实施方案用地，双台子区陆家镇赵家村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研究拟征用我村集体土地 4.6722 公顷（其中含耕地 2.5074 公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盘政发（2015）55 号）相关规定，我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补偿标准无意见，同意采取货币方式补偿安置。

征地总费用为：540.153 万元

土地补偿费：4.6722 公顷 × 114 万元/公顷 = 532.6308 万元

青苗补偿费：2.5074 公顷 × 3 万元/公顷 = 7.5222 万元

以上意见村委会及村民代表无争议。

孙中秋 王同书
张连志
郑艳超

